

## 新加坡航空公司通告 - 机票改期和误机费更新通知

各位尊敬的新航及胜安代理人/旅行社/合作伙伴，

您好！

新加坡航空机票改期和误机费调整更新如下：

1. 此调整以出票日期（date of issue）为准，2019年11月13日之后出的票，需要根据如下条件执行；
2. 混舱的机票，改期费按所要更改的航班舱位限制条件执行；

例如：出发航段 PEK-SIN 为 Y 舱，回程航段 SIN-PEK 为 H 舱。则 PEK-SIN 改期时，按 Y 舱限制条件更改（无需收取改期费）；SIN-PEK 改期时，按 H 舱限制条件更改（需要收取改期费）。

例如：出发航段 PEK-SIN 为 P 舱、SIN-PER 为 E 舱，回程 PER-SIN 为 E 舱、SIN-PEK 为 P 舱。则 PEK-SIN 或 SIN-PEK 改期时，按 P 舱限制条件更改（需要收取改期费）；SIN-PER 或 PER-SIN 改期时，按 E 舱限制条件更改（无需收取改期费）。

3. 有票价变动的换开更改，只包括：
  - 1) 从经济舱升舱至商务舱或头等舱/套房；
  - 2) 从优选经济舱升舱至商务舱或头等舱/套房；
  - 3) 从商务舱升舱至头等舱/套房；

以上三种情况，只收取机票差价，不另收改期费和换开手续费。

4. 商务舱 D 舱，如果有误机(NOSHOW)发生，新航将收取误机费 2 1 0 0 人民币。

特此通知！如有任何疑问，请拨打新航中国区销售运营部 021-62889191 咨询。

再次感谢各位代理人对新航的大力支持！

新加坡航空公司 中国区

2019年12月13日